

承诺履行期限	与被回购对象协商确定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异议股东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或异议股东以其他形式放弃回购，或回购履行完毕。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董杰。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杰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低价格进行回购。

3、回购有效期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

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